

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提出的動議

因北區暉明邨及沙田駿洋邨延遲入伙，政府發放一次性 6000 元特惠津貼金。然而，金額並不足以幫助住戶紓緩所面對的問題和不便。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政府必須為 4 700 名住宅單位準租戶，提供每月 6000 元特惠津貼金，直至住戶上樓。



動議人：林卓廷